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淨溢利約2百萬港元，相對於2024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

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整體營運成本減少約7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ii)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減少約6百萬港元；及(iii)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約3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可作出必要的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應細閱預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持續登載。